**北京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细则**

为完善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资助体系，更好地支持研究生完成学业，激励研究生积极进取，现根据《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4]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与评选范围**

**第一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普惠与奖优并重”原则。发挥学院各项奖助学金的调节作用，既提高研究生整体待遇，又达到奖励优秀、激励进取的目的。

（二）坚持“权利与义务统一”原则。加强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和责任意识，推进以科研为载体的研究生培养模式，逐步形成以国家投入为主、学校配套为辅、导师适当资助、其他相关方面合理分担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资助体系。

（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要公开、透明，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教育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严禁弄虚作假。

**第二条** **评选范围**

本办法仅适用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我院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含翻译硕士等专业硕士），定向委培研究生不在本办法适用范围之内。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获得者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但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离校或休学手续和未按时完成学籍注册者，暂停发放其该期间奖助学金。

申请奖学金者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四条** 研究生存在下列情况之一，不得申请当年奖学金，已经获得的奖学金应停发：

1．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

2．有学术不端行为。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五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的制定和解释，并负责奖助学金的申请、组织和评审等工作。

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敬源、张秋曼

副主任委员：陈红薇、何伟、朱宝善、武冠雄

委员：杨英军、庄凤英、赵姗姗、涂传银

**第四章 奖助学金构成及基本标准**

**第六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构成**

研究生奖助学金由基本助学金、岗位奖学金和优秀奖学金三个部分构成，经费来源于国家拨款、学校自筹、社会捐助等渠道。

**第七条** **基本助学金构成及标准**

基本助学金即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国家出资，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2万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0.6万元。在研究生学制年限内，由学校财务部门按月发放。

**第八条** **岗位奖学金构成及标准**

岗位奖学金由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博士研究生助教奖学金和研究生“三助”津贴三个部分构成。

**1．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国家和学校共同出资，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支持其顺利完成学业，由学校财务部门每年分两次发放（详见表1）。

**表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

|  |  |  |  |
| --- | --- | --- | --- |
| 研究生类别 | 年级 | 奖学金金额（万元/生·年） | 获奖比例 |
| 博士研究生 | 一年级 | 1.6 | ≤100% |
| 二~四年级 | 1.8 |
| 五年级(仅限学士直攻博研究生) | 1.8 |
| 硕士研究生 | 一年级 | 1.0 | ≤.0究生 |
| 二年级及以上（学制内） | 一等 | 1.2 | 40% |
| 二等 | 0.8 | 45% |
| 三等 | 0.2 | 15% |

1.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各研究生专业分别评定。具体名额根据当年学院所获名额数，按照研究生专业进行分配，最终分配权归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1.3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依据主要参考综合成绩排名。具体计算公式为：**综合成绩=（专业课加权平均分\*70%+毕业论文开题成绩\*20%+导师评定成绩\*10%）+社会工作加分**，其中导师评定分的得分细则详见表2，社会工作加分的细则详见表3。

**表2 外国语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导师评定细则（试行）**

|  |  |  |
| --- | --- | --- |
|  | 适用类型 | 赋分参考项目 |
| 导师鉴定分（满分100分） | 适用于学术型硕士 | 学术论文发表情况（25分） |
| 参与课题情况（25分） |
| 学位论文开题情况（25分） |
| 学习科研态度（25分） |
| 适用于专业型硕士 | 参加专业实习实践（口译、笔译情况，34分） |
| 学位论文开题情况（33分） |
| 学习科研的态度（33分） |

注：学位论文开题情况主要考察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开题过程中的主动性和投入情况。

**表3 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参与社会工作情况附分细则(试行)**

|  |  |  |
| --- | --- | --- |
| 类别 | 加分理由 | 分值 |
| 学生干部类加分 | 校院社团主席副主席（含团委副书记） | 1 |
| 硕士研究生助教、助管、学生事务助理 | 1 |
| 校院社团部长(正副) | 0.5 |
| 校院社团干事(干事) | 0.3 |
| 班长、支书 | 1 |
| 班委 | 0.5 |
| 宿舍长 | 0.3 |
| 其他加分 | 参与学院学术讲座接待、会务、新闻稿等工作 | 每次0.1 |
| 对学院有特殊贡献者 | 视情况最高加1分 |
| 扣分 | 未按学院要求参加各类活动 | 视情况最高扣1分 |

注：（1）学生干部类加分不累加，只取最高加分；

（2）申请加分累计最多不超过3分；

（3）每学期末根据加分细则，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交证明材料，学院审核确定。

**2．博士研究生助教奖学金**

2.1博士研究生助教奖学金由学校和导师共同出资，用于支持研究生在完成科研工作的同时，积极参与助教等教学实践活动。博士研究生助教奖学金由学院向学校人事部门申请，统筹使用，在学期间由学校财务部门按月发放。

2.2 博士研究生助教奖学金标准为助教奖学金每生每年1.2万元，其中助教岗资助每生每年1.0万元，导师资助每生每年0.2万元。学院每学期对博士研究生进行一次岗位考核，停发不合格者的助教奖学金。具体考核办法见附件1。

**3．研究生“三助”津贴**

3.1 研究生助教、助管津贴由学校出资，人事部门管理。学院每学期对研究生助教、助管进行一次岗位考核，停发不合格者的助教、助管津贴。具体考核办法见附件2。

**第九条 优秀奖学金构成及标准**

优秀奖学金由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博士研究生校长创新奖学金、博士研究生科研专项奖学金和学士直攻博研究生减免学费奖励四个部分构成。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国家出资，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非在职二年级（含）以上且在学习年限内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具体评审办法见附件3。

2．博士研究生校长创新奖学金评定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3．博士研究生科研专项奖学金评定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4．对学士直攻博研究生实行减免学费奖励，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评审程序**

**第十条** 奖助学金原则按研究生专业进行评审。评定方式充分考虑研究生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思想品德、家庭经济状况、导师推荐意见及群众意见等因素。

**第十一条** 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每年度获奖研究生名单后，应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答复仍存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裁决结果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到异议提出者。

**第十三条** 采取伪造档案及相关材料等弄虚作假手段获得各类奖助学金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在校期间奖助学金参评资格，并追回其基于上述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奖助学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本办法适用于2014级及以后的研究生，其中国家奖学金适用于2013级及以后的研究生。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北京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北京科技大学

外国语学院

2014 年7月11日

**附件1**

**北京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

**博士研究生助教岗位选聘及考核办法**

**（2014年6月修订版）**

为配合学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根据北京科技大学校发[2014]4号《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助教、助管岗位管理试行办法》（校发[2009]8号）文件精神，特制定外国语学院博士研究生助教岗位选聘及考核办法。

**一、外国语学院博士研究生助教岗位的设置**

1．外国语学院博士研究生助教岗位是学院为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鼓励博士研究生参与教学科研工作，激发研究生的创新精神，按照学校要求所设立的工作岗位。

2．博士研究生助教岗位主要指学院所设置的教学辅助岗位，以及与教学科研相关的其它岗位。

3．学院的博士研究生助教岗位数量由学校根据需要核定，原则上每学年核定一次，所设岗位由学院根据工作实际按学年进行聘任。

**二、外国语学院博士研究生助教岗位职责**

1．协助博士生导师对所助课程听课，协助导师做好教学辅助工作，协助导师做好课前资料收集、整理工作；根据博士生导师要求协助批改作业、试卷或进行网络答疑，协助教师做好教学安排。

2．根据博士生导师要求，协助博士生导师参与科研项目、课题研究，做好科研材料的汇总、整理等。

3．积极协助博士生导师组织学院相关学术讲座、培训、沙龙等各项活动。

4．按照博士生导师要求协助完成其他教学、科研工作任务。

**三、外国语学院博士研究生助教选聘标准**

1．对于博士研究生一年级新生，选聘时考查学生的入学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及该生已有的的学习和工作经历，将三方面综合考虑进行聘任。

2．对于博士研究生二年级、三年级学生，选聘时以学生导师意见为基准，并参考其担任上一年助教工作的考核结果进行聘任。

**四、外国语学院博士研究生助教考核细则**

1．学院对博士研究生助教每学期末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内容主要为完成助教岗位职责情况及完成学业情况。

2．博士研究生应严格履行助教岗位职责，并认真填写工作手册，每学期末交给指导教师进行评阅。

3．指导教师负责安排博士研究生助教日常工作任务，并应按期严格评阅研究生的工作手册，根据其完成职责的情况，每学期末撰写评语并做出评价。评价标准分为A优秀、B良好、C一般、D较差四个级别。

4．担任助教岗位的博士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考核不合格，下一聘期不再聘任：

①在岗期间，未按规定完成学业或综合成绩欠佳者；

②一学年内两个学期得到C级评价2次或D级评价1次者；

③违反校纪校规或触犯法律法规者。

**五、本办法由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

**二○一四年六月**

附件2

**北京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

**研究生助教、助管岗位选聘及考核办法**

**（2012年8月修订版）**

为配合学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根据《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助教、助管岗位管理试行办法》（校发[2009]8号）文件精神，特制定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助教、助管岗位选聘及考核办法。

**一、研究生助教、助管岗位的设置**

1．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助教、助管岗位是学院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鼓励研究生参与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激发研究生的创新精神，按照学校要求所设立的工作岗位。

2．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助教、助管岗位目前主要包括硕士研究生助教岗位和硕士研究生助管岗位。

3．研究生助教岗位主要指学院所设置的教学辅助岗位、实验辅助岗位，以及与教学科研相关的其它岗位；研究生助管岗位主要从事学院的行政管理工作。

4．学院的研究生助教、助管岗位数量由学校根据需要核定，原则上每学年核定一次，所设岗位由学院根据工作实际按学年进行聘任。

**二、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助教、助管岗位职责**

（一）助教岗位职责

1．协助外语课堂教学的助教每周对所助课程听课，协助外语实验教学的助教协助教师建设外语教学多媒体网络平台并指导学生使用，协助学院教学科研相关工作的助教协助教师做好教学辅助工作；

2．协助教师做好课前资料收集、整理工作，或协助教师采集、制作、编辑BBC、CNN等外语卫星电视节目资源，或协助教师做好教学、科研材料的汇总、整理等；

3．根据任课教师或学院要求协助批改作业、试卷或进行网络答疑，或协助教师对外语自主学习进行后台管理，或协助教师做好教学安排；

4．积极参加学院及任课教师组织的相关培训；

5．按照学院或教师要求协助完成其他教学工作任务；

6．每周完成6小时工作量，并填写工作手册，以及定期向教师及学院汇报交流本月工作情况。

（二）助管岗位职责

1．负责研究生三助岗位协议等文档管理；

2．负责协调安排助教岗位的各项工作及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3．负责对学院、主讲教师与研究生助教间具体问题的联系与沟通；

4．协助进行研究生助教考核管理；

5．按照学院要求协助完成其他教学管理工作任务；

6．每周完成6小时工作量，并填写工作手册，以及定期汇报交流本月工作情况。

**三、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助教、助管选聘标准**

1．对于研究生一年级新生，选聘时考查学生的研究生入学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及该生在大学期间的学习和工作经历，将三方面综合考虑进行聘任。

2．对于研究生二年级学生，选聘时以学生在研究生一年级的综合成绩为基准，并参考其担任上一年助教、助管工作的考核结果进行聘任。

**四、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助教、助管考核细则**

1．学院对研究生助教、助管每学期末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内容主要为完成助教、助管岗位职责情况及完成学业情况。

2．研究生应严格履行助教、助管岗位职责，并认真填写工作手册，每学期末交给指导教师进行评阅。

3．指导教师负责安排研究生助教、助管的日常工作任务，并应按期严格评阅研究生的工作手册，根据其完成职责的情况，每学期末撰写评语并做出评价。评价标准分为A优秀、B良好、C一般、D较差四个级别。

4．担任助教、助管岗位的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考核不合格，下一聘期不再聘任：

1. 在岗期间，未按规定完成学业或综合成绩欠佳者；
2. 一学年内两个学期得到C级评价2次或D级评价1次者；
3. 违反校纪校规或触犯法律法规者。

**五、本办法由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

**二○一二年八月**

附件3

**北京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贯彻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精神，按照《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的要求，为发挥国家奖学金的激励作用，进一步促进和巩固我校研究生的优良学风，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评选标准**

1. 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我院综合表现优异、学术科研成绩突出的全日制非在职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且在《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要求的学习年限内。
2. 申请人需满足以下条件及标准：
3. 思想品德：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同学中起到表率和示范作用；

4．申请人思想品德情况由本班同学代表进行民主测评，测评不合格者取消申报资格。

1. 学习成绩与学位论文：

1．完成规定课程学习，学习成绩优异，主要课程平均成绩在本专业内排名前三分之一；

2．学位论文进展顺利；

3．若开题答辩未一次通过者或学位论文一稿未按时提交者，取消申报资格。

1. 学术活动与专业实践：

1．积极参加班级活动、实验室建设、科技服务、专业实习实践等社会实践活动；

2．科研成果突出，有已发表论文、已授权专利、学术科技获奖、出版学术专著等突出科研成果者，将予优先考虑。

1. 导师推荐情况：

1．导师填写推荐意见时应综合考虑研究生的学习科研进展、完成导师布置的各种学习科研任务、参与导师科研项目和学术交流活动、深入科学实践一线、团队协作精神等；

2．导师不推荐者将取消该生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资格。

1. 每名研究生在学期间只能获得一次本项国家奖学金奖励。

**第三章 评审程序**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定一次，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和本评审办法。申请人须如实提供各种材料，如有造假行为，一经查证，取消参评资格；已经获得奖励的，撤销荣誉，收回奖金。
2. 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科研成果统计表，提交学习成绩单并附所有成果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3. 根据评审条件进行筛选，确定答辩名单并组织答辩。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主要依据综合表现排序。

**硕士研究生**综合表现的具体计算公式为：综合成绩=专业课加权平均分（按学业成绩折算）+答辩成绩+社会工作加分。备注：考虑到各专业成绩的平衡性，采用折算成绩。

**博士研究生**综合成绩的具体计算公式为：综合成绩=学术科研分+答辩成绩，其中答辩评分表见表3。

1. 学院评审领导小组经过审议，确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后，在学院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附则**

**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答辩评审组**

组长：张敬源

组员：陈红薇、何伟、杨英军、庄凤英、张虹、曹红晖

**表1 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思想品德评定表**

|  |  |  |
| --- | --- | --- |
| 评定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 25 |  |
| 1. 积极参与有益的社会活动和学院、班级活动，集体意识强；
 | 25 |  |
| 1. 积极参加学术论坛等学术活动；
 | 25 |  |
| 1. 以身作则，在同学中起到表率和示范作用；
 | 25 |  |
| 总分 | 100 |  |

**备注：**满分100分，60分及以上为合格。

**表2 外国语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答辩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适用范围** | **参考标准** | **本项得分** |
| 专业学习成绩（满分30分） | 适用于全体参评学生 | 专业学习成绩优异（以国奖综合成绩为准） |  |
| 学术活动与专业实践（满分50分） | 适用于学术型硕士 | 学术论文情况（满分20分） |  |
| 参与课题情况（满分10分） |
| 学位论文进展情况（满分10分） |
| 参加学术会议及讲座情况（满分10分） |
| 适用于专业型硕士 | 参加专业实习实践（满分40分） | 口译情况 |
| 笔译情况 |
| 学位论文进展情况（满分10分） |
| 社会工作情况（满分20分） | 适用于全体参评学生 | 参加班级活动情况（满分5分） |  |
| 参加学院重大活动情况（满分10分） |
| 担任学生干部情况（满分5分） |
| 总分（满分100分） |  |

**备注：**各评分项目为研究生答辩时展示的三部分，评委需严格参照项目满分进行赋分。

**表3 外国语学院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答辩评分表**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参考标准** | **本项得分** |
| 学术活动情况（满分80分） | 学术论文发表情况（满分20） |  |
| 担任博导助教履责情况（满分20分） |
| 参与课题情况（满分10分） |
| 学位论文进展情况（满分10分） |
| 参加学术会议及讲座情况（满分10分） |
| 学业课程成绩（10分） |
| 社会工作情况（满分20分） | 参加班级活动、学院重大活动情况（满分10分） |  |
| 参与组织学院学术活动（满分10分） |